

泉教函〔2019〕90号
答复类型：C类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49号建议的答复函

廖伏树等12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调整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管理主体的建议》（第1249号）由我单位会同德化县政府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们对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乃至泉州高等教育事业的关心和重视。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前身为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于2005年5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机构规格的通知》（泉委编〔2006〕38号），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由泉州市人民政府举办，行政管理委托德化县人民政府负责，教学业务由省教育厅管理，学院人员经费及其他正常办学经费由德化县财政核拨，人员编制由德化县委编委根据学院在校生数、有关编制数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核定，报市委编办备案。

泉州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学院的建设与发展，特别

是近年来加大对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的支持力度。

一是加大政策支撑。市政府出台《关于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全市高校与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建立校企战略合作关系的实施意见》等，从政策层面支持包括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在我市高校的发展。

二是予以资金保障。学院成立以来，德化县政府在加强学院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同时，按照承诺对学院的人员及正常办公经费予以保障，并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泉州市级财政也给予专项资金支持。2016年以来，市级财政先后给予学院紧缺专业、校企合作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补助1151.2万元。

三是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市直相关部门多次深入学院实地调研、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人员编制管理、专业建设、教育信息化和校园网络改造、工艺美术传承中心建设、承接工艺美术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等问题，大力支持学院的发展。

在各级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主动对接我市工艺美术产业发展需求，不断调整优化专业设置，突出办学特色，累计培养了3万多名工艺美术技术技能人才，为我市乃至我省工艺美术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您们提出的“关于调整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管理主体的建议”，我们将在今后优化、调整泉州市属高校布局结构中统筹考虑，并进一步重视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的改革与发展，

我市将从项目申报、专业建设、人员编制管理、资金投入等方面继续给予学院大力支持，市级将结合《泉州市市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修订，在公用经费等方面给予学院一定补助；德化县将按原承诺，确保学院的财政预算拨款不低于现有水平，推动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抓住当前国家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注重内涵发展，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再次感谢您们对泉州高等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分管领导：毛伟雄

经办人员：黄洛鋆

联系电话：22799607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5月8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德化县政府。
